



证券代码:603496 证券简称:恒为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0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50万元到1,65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50万元到1,650万元。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3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59万元。

(二)每股收益:-0.1018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2020年下半年受疫情影响,公司网络可视化业务下游市场项目实施和销售发货均受到一定程度影响,导致上半年收入确认进程推迟较多,整体营业收入下降,引起业绩亏损。

2021年上半年尤其第二季度以来,公司网络可视化5G项目的逐步验收确认,同时智能系统平台业务来自国产信息化市场的收入增长较快,公司上半年营业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出现高速增长,同时费用增幅控制较好,因而净利润情况与去年同期相比大幅好转并扭亏为盈。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公告所载2021上半年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半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496 证券简称:恒为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1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胡德勇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20,846,266股,占公司总股本10.47%。胡德勇先生累计质押数量6,632,000股,占其持股数量31.81%。

一、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具体情况 胡德勇先生于2020年7月6日将其持有的2,982,000股流通股股份质押给招商证券补充融资,质押到期日为2021年7月5日(公告编号:2020-062)。2020年12月18日补充质押700,000股给招商证券,质押到期日为2021年7月5日(公告编号:2020-102)。

2021年7月5日,公司收到胡德勇先生关于其持有的部分股票办理质押延期购回业务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前期质押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胡德勇	是	3,682,000	否	否	2021/7/6	2023/5/5	招商证券	17.66%	1.85%	股权投资

二、本次控股股东股份延期购回的情形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胡德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胡德勇	20,846,266	10,778,000	51.71%	51.71%

注:(1)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四、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系胡德勇先生个人融资需求,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胡德勇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个人日常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质押风险可控。

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密切关注本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1-060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董事、副总经理赵庆福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赵庆福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

2021年7月5日,公司收到赵庆福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赵庆福先生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赵庆福先生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赵庆福	集中竞价	2021-07-05	32.11	312,500	0.0987
合计				312,500	0.098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赵庆福先生本次减持股份来源均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及参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1-061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录: 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科技”); ● 担保总金额:本次为香江科技提供担保0.1亿元。

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向香江科技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545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就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江科技融资授信事宜签订的《保证合同》,担保金额合计为0.1亿元。

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累计向香江科技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545亿元。公司本次担保未超过授权的担保额度。 以上担保债权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可查阅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号:2021-018、2021-04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00789924074G 注册地址:江苏省扬州市春柳北路666号 法定代表人:王志远 注册资本:2,000,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07月18日

经营范围:通信设备(无线电发射设备、卫星接收设备除外)、高压开关柜、低压开关柜、列头柜、母线槽、配电箱、光纤槽道、走线架、节能设备、光电转换设备以及相关配套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光电子及传感器、综合布线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精密钣金制造;发电机组及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数据中心机房的规划、设计、系统集成、安装和运维及数据机房产品的软件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增值电信业务。 与公司的关系:香江科技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科目	2020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20,094,332.44	4,104,895,216.56
负债总额	2,414,202,472.11	2,748,439,671.39
其中:银行借款余额	739,882,612.31	809,424,457.39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1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4.56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披露在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1年7月5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59%。最高成交价为9.4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40元/股,支付金额为945,400.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中限定条件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

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前述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7月5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年6月28日至2021年7月5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445,440股。公司2021年7月5日首次回购股份数量100,000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1,561,360股)。

三、公司未在前述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回购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7月06日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1-026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7/12	2021/7/13	2021/7/13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层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9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0,68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034,000元。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7/12	2021/7/13	2021/7/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 JIN LI、成都聚智科创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Jumbo Kindness Limited(巨慈有限公司)、Long Star Growth Group Limited(长星成长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

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根据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85197385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21-30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之十四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诉讼及相关事项的基本情况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公司”)于2014年10月15日、2015年1月10日披露了与中国农业银行长沙迎新支行(以下简称“农行迎新支行”)等三处储蓄存款合同纠纷事项,其中,公司与农行迎新支行储蓄存款合同纠纷案(以下简称“长沙存单案”)涉及到的刑事案件经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认定涉案金额为14,942.50万元,后经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对于我公司通过刑事执行程序不能追回的损失,由中国农业银行长沙迎新支行(一审判决后上诉期间,该行被撤销,其权利义务由中国农业银行长沙开福支行承继)承担40%的赔偿责任,中国农业银行长沙红星支行承担20%的赔偿责任,其余损失由公司自行承担。各方当事人就前述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经最高人民法院终审,维持一审判决。后公司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2014-35号、2014-41号、2014-43号、2015-1号、2015-4号、2015-11号、2015-20号、2015-21号、2015-25号、2015-44号、2015-45号、2018-17号、2019-11号、2019-13号、2020-6号、2020-14号、2020-34号公告。

二、诉讼及判决执行情况 近日,经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中国农业银行长沙开福支行和中国农业银行长沙红星支行分别部分履行了民事判决所确定的赔偿责任(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支付了部分赔偿款),公司已收到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的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款5,281.21万元。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收回长沙存单案涉及合同纠纷款项共计3,174.74万元。公司将依法继续推进向中国农业银行长沙开福支行和中国农业银行长沙红星支行追索赔偿的执行工作,相关进展将后续公告。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执行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2021-030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5日收到股东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东微电子”)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拟减持部分公司股份。截止本公告日,燕东微电子持有公司股份2,291,2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5%。燕东微电子持有股份来源于公司2009年重大资产重组上市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燕东微电子取得的股份,并已于2012年12月解除限售。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燕东微电子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拟减持股份不超过2,291,215股,减持主体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205%。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北京电子城股份有限公司	3%以上第一大股东	508,801,304	45.48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508,801,304股
东方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以下股东	13,747,290	1.22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3,747,290股
北京兆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9%以下股东	10,004,098	0.89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0,004,098股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以下股东	3,096,748	0.27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3,096,748股
北京兆驰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9%以下股东	2,291,215	0.20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2,291,215股
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9%以下股东	2,291,215	0.20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2,291,215股
燕东微电子	9%以下股东	2,291,215	0.20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2,291,215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北京电子城股份有限公司	508,801,304	45.486%	公司控股股东
北京东方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747,290	1.229%	北京电子城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北京兆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0,004,098	0.894%	北京电子城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96,748	0.277%	北京电子城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北京兆驰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2,291,215	0.205%	北京电子城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291,215	0.205%	北京电子城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燕东微电子	2,291,215	0.205%	北京电子城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合计	542,535,082	48.501%	-

二、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燕东微电子根据其财务安排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燕东微电子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四)在减持期间,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5日

证券简称:ST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1-065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于2021年7月5日收到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21)辽02民初187号民事判决书,瓦房店第三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瓦三医院”)原股东刘建华、庞冬梅因股权转让纠纷将公司及瓦三医院诉至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刘建华 庞冬梅 二原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周志山,黑龙江天乐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伟莉,辽宁研研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瓦房店第三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诉讼代理人:马剑,辽宁朋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案由:股权转让纠纷

原告刘建华、庞冬梅与被告恒康医疗、瓦三医院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18日立案后,作出(2019)辽02民初135号民事判决书。刘建华、庞冬梅与恒康医疗均不服提出上诉,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9日作出(2019)辽02民终1686号民事裁定书,将该案发回重审。经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作出(2021)辽02民初187号民事判

事判决,主要内容如下:被告恒康医疗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刘建华、庞冬梅股权转让价款14,981,500元;被告恒康医疗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刘建华、庞冬梅违约金(其中涉案70%瓦三医院股权转让部分违约金为89,948.25元;涉案30%瓦三医院股权转让部分违约金以18,008,812.5元为基数,自2016年8月12日起按照日万分之二支付至款项付清之日止);被告恒康医疗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刘建华、庞冬梅律师费400,000元;驳回原告刘建华、庞冬梅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282,262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287,262元(原告刘建华、庞冬梅已预交),由刘建华、庞冬梅负担178,060元,由恒康医疗负担109,202元。

二、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尚未生效,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后续该案的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是否有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次公告前日(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